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張素女

電話：23584817

電子信箱：sony712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50016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87040000E\_1150016993\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50016993\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市115學年度校長專業成長社群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案，請有意申辦相關社群之學校於115年4月9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市115學年度持續辦理校長專業成長社群（以下簡稱校長社群）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下簡稱教師社群），鼓勵各校依據課程綱要及本市課程教學發展重點踴躍申請社群。
- 三、115學年度本市校長及教師社群採分類、分級模式辦理，各社群之分類、分級與相關規定請詳閱實施計畫；為利學校申辦前開社群計畫，本局辦理社群申辦說明會（本局115年2月24日中市教課字第1150015253號函諒達），請踴躍參與。
- 四、校長或教師社群活動之實施，應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為

教務處 收文:115/03/06



1150001112

有附件



前提。

五、若貴校有意成立校長社群或教師社群，請填妥申請表（含經費概算表、教具教材費細目表）並逐級核章後，於115年4月9日（星期四）前分別上傳至下列指定位置：

（一）校長社群：<https://forms.gle/ay5FjKrRrgorfrjn9>。

（二）教師社群：

1、學校彙總表：<https://forms.gle/D1F5cxZkE7pQe22L7>。

2、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https://forms.gle/m2TkhoTC6PQozjM18>。

3、第二類「初任教師共學社群」：<https://forms.gle/zrFMG3XakJ5aqBE96>。

4、第三類「AI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https://forms.gle/DYQkBw1WS5LM6ELP6>。

六、檢附115學年度校長社群及教師社群實施計畫（含申請表）各1份，可編輯檔案可於本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查閱並下載（網址：<https://guidance.tc.edu.tw/advisory/page/e1e41366-d899-4b57-b755-e63937cfd429/unit-doc-content?id=1113>）；若有校長或教師社群相關問題，請分洽下列各承辦人：

（一）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施小姐（04-23584001）：

1、校長及教師社群申辦行政作業。

2、校長社群「領導實踐社群」、「區域領航社群」。

3、教師社群第一類「教師精進四級社群」、第二類「初

任教師共學社群」。

(二)本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賴小姐(04-26872564轉115)：

1、校長社群「AI暨數位領導社群」。

2、教師社群第三類「AI暨教師數位二級社群」。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本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含附件)、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含附件)



裝



訂



線